

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家長與考生重要須知

~ 防疫與考試兼備 安全與權益並重 ~

十二項重要措施:不陪考 增服務 驗證件 戴口罩 量體溫 勤消毒 重通風 免英聽 避群聚 保權益 加補考 強宣導

- 一、**不陪考:**
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，不開放家長進入考場陪考。
- 二、**增服務:**
考場與國中均增派考場、考生服務隊，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與考生服務工作。
- 三、**驗證件:**
 1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 2. 遺失或忘記攜帶之考生，請立刻聯絡國中端師長確認身分後始可進入考場。
- 四、**戴口罩:**
 1. 考生一律由教育部提供每人二片口罩，並請自備一片以利臨時之需要。
 2. 考生進入考場、試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場、試場。
 3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(午餐時除外)。
- 五、**量體溫:**
 1. 考生進入考場時(任何時刻)，須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場。
 2. 若考生確認發燒時，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不得要求任何加分處置。
- 六、**勤消毒:**
 1. 考試前後完成場地消毒四次，包括試務中心、應考區、考生休息區、廁所、樓梯等。
 2.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，如：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消毒乙次。
- 七、**重通風:**
 1. 冷氣開放，開啟前後門、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，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。
 2.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。
- 八、**免英聽:**
為避免干擾影響考試公平性，取消英聽考試，第二天 11:30 考試結束。
- 九、**避群聚:**
 1. 規劃進場、出場動線，動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。
 2. 休息區拉大考生間距，避免考生產生頻繁交談或群聚情況。
 3. 午餐時間規劃室內與戶外用餐場地，以符合社交安全距離，並請避免交談。
- 十、**保權益:**
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十一、**加補考:**
上述考生得於 109 年 5 月 30、31 日參加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二次補考。
- 十二、**強宣導:**
 1. 花蓮縣教育處召開考場與各國中之因應疫情試務說明會，加強宣導與說明。
 2. 花蓮考區試務會印製家長與考生重要須知與考生注意事項，發予家長與考生。
 3. 國中師長加強對考生進行宣導，務其讓考生確實知曉與遵守各項規定。
 4. 利用各大眾媒體加強宣導各項措施。

回 條

本人(家長) 與考生 已詳細閱讀與瞭解上述重要須知與考生
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，並能確實配合!

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- 一、**注意事項:**
 - (一)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 - (二)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 - (三)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同意者外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 - (四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、17 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(考)方式辦理。
 - (五)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 - (六)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 - (七)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申請。
 - (八)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 - (九)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 - (十)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學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二、**試場規則**
 - (一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、17 日)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 - (二)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 - (三)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 - (四)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 - (五)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製

考生學校: 班級: 姓名: 家長簽名: 考生簽名: